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柏洋

指定送達址：臺北市○○區○○○街0
號4樓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張雅荃

羅佩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同案被告超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超好生醫公司）之經銷商，並與超好生醫公司簽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暨利用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約定有關係爭同意書之事項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而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主張超好生醫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7日舉辦招商餐會時，該公司員工將其身分證字號登載於小黃卡，向參加餐會之不特定人士洩露其個人資料，侵害其權利（下稱系爭事件）等情，即屬有關係爭同意書事項涉訟，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爰依法聲請移轉管轄等語。

二、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15條第1項及第24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謂行為地，

01 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最高
02 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次按被告住
03 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
04 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
05 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
06 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1條、第22條亦有明定。

07 三、經查，相對人起訴請求聲請人與同案被告超好生醫公司、鄭
08 惠元、施昀均、陳姿宇、駱思翰、許富捷、佘玟緹、高雄市政府
09 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
10 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以下合稱超好生醫公司等10人）連帶
11 賠償因系爭事件所致相對人損害，核其性質係屬因侵權行為
12 涉訟，依前引規定，本件訴訟被告即聲請人與超好生醫公司
13 等10人之住所地、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均有管轄權，是依
14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戶籍謄本記載，聲請人與超好生
15 醫公司等10人之住所地、主營業所分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管轄（見本院卷(二)第509頁，卷(一)第507、523、527、531、
18 535頁）。另據相對人主張系爭事件發生地點是在高雄市
19 ○○區○○○路000號慈香庭素食餐廳（參見本院卷第511頁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8958號不起訴處
21 分書），可見本件訴訟所涉侵權行為發生地是在高雄市三民
22 區，係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再者，本件訴訟係因個人
23 資料蒐集、處理暨利用方式所生爭議，依系爭同意書第9條
24 約定，相對人與超好生醫公司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
25 轄法院（見本院卷(二)第465頁）。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臺
26 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對於本件訴訟俱有管轄權，且原告即相對
28 人得向其中任一法院提起本件訴訟。

29 四、從而，本院對於本件訴訟係有管轄權法院，相對人向本院提
30 起本件訴訟於法並無違誤，聲請人猶執前詞聲請移轉管轄於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法尚有未合，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

01 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許弘杰